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9年6月23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股數為25,538,170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17,250,85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後為34,181,543股之74.71%，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席：陳正忠獨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陳正忠、徐憶芳

列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投資長：陳聖中

紀錄：林季燁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六) 第三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庫藏股買回已於 109/5/26 期限屆滿，本次買回 111,000 股

■ 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111,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6,764,278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0.94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831,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38%。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請詳予說明）。	因買回期間成交量小，且因除息停止過戶日期間無法執行。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七) 訂定『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八) 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1.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98條，股利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85,202,895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發放2.5元，另因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買回之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故依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調整作業。該配息率調整為每股配發2.50051358元。已於109年5月22日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915,1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09,160權	93.28%
反對權數	4,223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765權	6.6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檢附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915,1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07,160權	93.27%
反對權數	6,223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765權	6.69%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33,024,861	
加：本期稅後純益	129,368,492	
可供分配盈餘	162,393,3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936,84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892,323)	國外報表轉換的兌換 差額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5,202,895)	每股發放 2.5 元
股票股利	(17,040,580)	每股發放 0.5 元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22,320,706	

註 1:截至 109.02.29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34,081,158 股(不含庫藏股 720,000 股及待註銷限制型股票 48,815 股與未既得限制型股票 58,570 股)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吳宗儒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915,1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09,159權	93.28%
反對權數	4,224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765權	6.6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915,1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09,157權	93.28%
反對權數	4,225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766權	6.6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
23,915,1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
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09,157權	93.28%
反對權數	4,226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765權	6.69%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915,1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09,154權	93.28%
反對權數	4,229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765權	6.69%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7,040,5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704,05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逕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

同。

四、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未盡事宜，亦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另本公司於增資基準日，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未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六、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915,1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09,154權	93.25%
反對權數	11,230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1,764權	6.69%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一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盧小慧女士於108年7月26日辭任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故本公司擬補選一席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至110年6月14日止。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三、候選人名單如下：

戶號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3	吳華昭	582,980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購銷部總監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	被選舉人姓名	當選權數(權)
董事	3	吳華昭	21,309,038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經重度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兼任之職務如下表：

候選人姓名	兼任職位
吳華昭	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3,915,1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03,008權	93.25%
反對權數	1,242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10,898權	6.73%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2019 年度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收	2,217,112	2,173,600	2%
合併淨利(註)	129,368	103,081	25.50%
每股盈餘(稅後)	3.80元	3.11元	

註:係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本期合併純益

2019 年度合併營收成長 2%，主要是因快樂檸檬加盟店鋪數增加，與外賣平臺的合作推廣及新品牌店鋪的營收助益等，使各項收入均有所增加，另公司受惠中國大陸增值稅率調降及公司積極執行內部流程優化並且擷節成本有所成效致各項成本及費用均減少。故合併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5.5%，每股盈餘亦增加 22.19%。

2020 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2020 年延續強力扶植快樂檸檬品牌的主軸，今年大陸市場佈局將擴大且加速往三、四線城市推進，海外市場將更聚焦北美、日本、東協三大區域加速展店，多品牌也厚積實力追求可獲利商業模式。在推升品牌發展，蓄積品牌消費群資產的共識下，所有集團所有部門，同心致力於系統及人員效能提昇，成為集團跨入高速發展期的最大支撐力。

一、快樂檸檬加速中國大陸的第三、四線城市展店

2019年快樂檸檬在展店策略上已採多元管道，如：天貓校園店、廈門跨界合作、內部員工合資創業等方式也取得亮眼的表現。2020年在擴大展店的方向上也明確了『往十億人的城市移動，加速下沉三、四線城市』之佈局策略。

今年，快樂檸檬在前往中國大陸的第三、四線城市擴大佈局展店上，也搭配多元化門店增量管道戰術分進合擊：天貓校園店續推動更多據點，掌握未來十年飲品業的主力客群；異業聯手打造另類商業模式，廣為消費者接受。2019年快樂檸檬與廈門的網吧業者攜手，創下一年內開出超過20家門店之亮眼成績；今年將進一步擴大範圍；從不同產業、同業、不同品牌等多個維度切入，找尋

商業理念合適的夥伴，為品牌在跨領域發展創造更多以往未見之可能性。為實現全球茶飲業最佳創業平臺之願景；2020年針對年輕創業族群，也在加盟政策及開店成本投入上設計【青年創業專案】專案：讓資金有限，但對茶飲業有高度創業意願者，以更低的門檻獲得加盟可信賴品牌的創業機會。此專案將於標的城市先行開展，預估可為品牌的門店數增長做出貢獻。

二、海外展店聚焦北美、日本、東協區域

海外市場方面，目前以北美地區店數最多：舊金山、洛杉磯、聖地牙哥、拉斯維加斯、西雅圖、波士頓、紐約、賭城等重要城市均有設點。2020年海外的發展將更明確聚焦於：北美、日本、東協國家等三大區域。同時，為品牌取得更有優勢的區域性發展利基，除以往優質代理合作模式續推動外，今年也將擴大採行『合資』、『異業合作』兩種擴張模式，預估在多元展店管道推動下，今年海外展店，也較往年成長。

三、多品牌齊力 共榮雅茗集團

雅茗集團共有四大茶飲品牌及兩大餐飲品牌，除快樂檸檬外；其他品牌將持續採取穩紮根基、品牌升級再造、掌握可獲利商業模式與推進；多品牌各自貢獻，為雅茗的全球化事業版圖深耕、擴張齊發力。

繼2018年對快樂檸檬品牌大改造後，2020年也將對仙踪林進行較大規模的品牌升級改造計劃，明確品牌定位於茶加餐之營業型態，提增績效，重塑品牌商業獲利模式。

茶閣裡的貓眼石作為集團高端茶飲品牌代表，對外在上海精品茶飲業界有著高度口碑，對內更致力於栽培優質人才「調茶師」，近三年，品牌每年都會派出代表參加茶飲界的重大賽事，夥伴們表現優異也都取得不錯的成績，2019年茶閣裡夥伴孫曉丹在上海國際潮流飲品創意製作大賽中更是一舉拿下冠軍。今年品牌在整體發展策略上將持續定調朝向：成為上海最受消費者喜愛的精品茶飲店，並擴大展店目標。在人才培育上，則要繼續為集團培育更多優秀的「調茶師」。

延續主打黑糖珍珠，區隔出與快樂檸檬及茶閣裡的貓眼石之定位，喝嘛以有別於其他品牌訂價策略，要成為集團另一個下沉到中國大陸第三、四線城市發展的品牌，並持續在黑糖珍珠品類主軸上，延伸出多樣產品路線，積極找獲利

模式,穩步發展。

Alma餐廳連續四年榮登米其林必比登榜，在上海已是西班牙tapas餐廳首選對象之一。2019年對門店的經營模式及菜單也進行大幅優化調整，並再次延聘米其林大廚Daniel團隊，回歸雅茗集團，打造新一代alma餐廳，已於11月在臺北開幕。

游香食樂則續採緩步深厚基礎發展模式，以自身具備的產品特色，清晰強化品牌定位，以穩紮穩打的戰略於餐飲市場不同領域，持續佔有一席之地。

四、系統及人才變革 驅動集團業務發展

除了明確擴大展店目標外，雅茗集團面對未來高速發展，在系統支持及人才養成兩大支柱上，也同步加速優化的腳步，除2019年開發完成的加盟商作業平臺，今年在供應鍊管理及數據管理的ERP及BI兩大系統上，加速系統的反覆運算升級，以提昇數據管理及資料取得之效率，助力全球化運作管理。

在人才培育方面，2019年啟動之新一代營運管理層領導力課程，訓練對象囊括品牌及代理商管理層，今年除擴大舉辦外，也將透過引入外部資源，開發更多經理人培育課程，全面提昇管理人才質量，打造更優質運營力，提昇顧客滿意與績效。

2020年結合系統及人才的升級，以高效系統、高戰力人才，為實現集團成為「全球最佳茶飲創業平臺」之願景達成紮下根基。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兩百一十九條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憶芳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品牌收入認列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之交易型態係依合約協議所收取之加盟金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其中特許權費收入於履行義務後始得認列，而權利金收入則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五。由於此等類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須按各合約內容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交易型態，本會計師已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進行了解，並執行選任加盟主暨認列加盟金收入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此外，核對加盟合約及有關資料確認合約義務履行狀況，評估特許權費收入是否於完成義務始認列，並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權利金收入分攤表，核對合約授權期間之正確性並核算授權期間應認列之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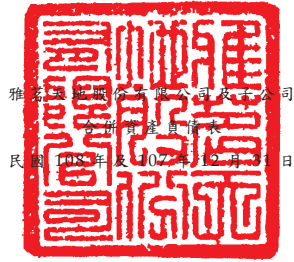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雅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3,507	18	\$	235,43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62,590	26		510,547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八及三十)		48,296	3		26,83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7,407	3		43,0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43	-		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52	2		32,96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1,279	5		92,36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及三十)		90,697	5		61,72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6,871</u>	<u>62</u>		<u>1,003,01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050	2		44,720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859	1		47,73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61,492	9		184,30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8,394	2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486	1		8,7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619	1		23,63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74,990	4		70,64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十)		-	-		1,5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4,890</u>	<u>38</u>		<u>381,282</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1,801,761</u>	<u>100</u>	\$	<u>1,384,2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32,749	13	\$	144,916	10
2170	應付帳款		118,224	7		123,47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9,96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7,747	6		124,64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218	-		15,1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6,608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948	2		50,229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7,494</u>	<u>39</u>		<u>468,422</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34,656	2		36,60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283	-		6,0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2,989	10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562	9		160,750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8,490</u>	<u>21</u>		<u>203,433</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075,984</u>	<u>60</u>		<u>671,855</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49,085	19		350,693	2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18,612	12		252,504	1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050	-		-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938	1		11,330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34,600</u>	<u>13</u>		<u>263,834</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69	3		41,0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361	3		48,08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393	9		113,38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4,123</u>	<u>15</u>		<u>202,539</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53)	(4)	(50,361)	(4)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35)	(1)	(8,19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8,888)	(5)	(58,559)	(4)
3500	庫藏股票	(57,279)	(3)	(66,763)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11,641</u>	<u>39</u>		<u>691,744</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136	1		20,699	1
3XXX	權益總計		<u>725,777</u>	<u>40</u>		<u>712,443</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01,761</u>	<u>100</u>	\$	<u>1,384,2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吳宗儒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九）	\$ 2,217,112	100	\$ 2,173,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1,070,817</u>	<u>48</u>	<u>1,035,556</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1,146,295</u>	<u>52</u>	<u>1,138,044</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06,069	27	642,298	29
6200	管理費用	350,790	16	340,96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94</u>	<u>1</u>	<u>14,99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1,753</u>	<u>44</u>	<u>998,259</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174,542</u>	<u>8</u>	<u>139,78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3,809	2	14,0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0	-	(7,934)	-
7050	財務成本	(20,240)	(1)	(3,781)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u>(17,862)</u>	<u>(1)</u>	<u>(8,77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03)</u>	<u>-</u>	<u>(6,48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3,839	8	133,29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0,486)</u>	<u>(3)</u>	<u>(38,59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23,353</u>	<u>5</u>	<u>94,70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772)	(1)	(\$ 4,12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2	-	1,3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440</u>)	(<u>1</u>)	(<u>2,81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913</u>	<u>4</u>	<u>\$ 91,89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368	6	\$ 103,08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6,015</u>)	(<u>1</u>)	(<u>8,377</u>)	(<u>1</u>)
8600				
	<u>\$ 123,353</u>	<u>5</u>	<u>\$ 94,70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476	5	\$ 100,80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563</u>)	(<u>1</u>)	(<u>8,916</u>)	(<u>1</u>)
8700				
	<u>\$ 97,913</u>	<u>4</u>	<u>\$ 91,893</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80</u>		<u>\$ 3.11</u>	
9810	稀 釋			
	<u>\$ 3.79</u>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吳宗儒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於本			業化機構			主權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保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股票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	總	計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334,040	222,906	25,473	21,555	183,718	48,089	19,306	1,476	718,821	32,054	750,87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15,588	-	(15,588)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34	(26,534)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1,266)	-	-	-	(131,266)	-	(131,266)	-	-	-	(131,266)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03,081	-	-	-	103,081	(8,377)	94,704	-	-	-	94,704	-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2)	-	-	(2,272)	(539)	(2,811)	-	-	-	(2,811)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81	(2,272)	-	-	100,809	(8,916)	91,893	-	-	-	91,893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七)	15,955	49,228	-	-	-	-	-	-	65,183	-	65,183	-	-	-	65,183	-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	-	-	-	-	-	(65,287)	(65,287)	-	(65,287)	-	-	-	(65,287)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附註二六)	-	-	-	-	(22)	-	-	-	(22)	-	(22)	-	-	-	(22)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五及二五)	810	5,555	-	-	-	-	(6,365)	-	-	-	-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五及二五)	(112)	112	-	-	-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五)	-	(13,967)	-	-	-	-	17,473	-	3,506	-	3,506	-	-	-	3,506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819	819	-	-	-	819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50,693	263,834	41,061	48,089	113,389	(50,361)	(8,198)	(66,763)	691,744	20,699	712,443	-	-	-	712,443	-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10,308	-	(10,308)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2	(2,272)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784)	-	-	-	(67,784)	-	(67,784)	-	-	-	(67,78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29,368	-	-	-	129,368	(6,015)	123,353	-	-	-	123,353	-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892)	-	-	(24,892)	(548)	(25,440)	-	-	-	(25,440)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368	(24,892)	-	-	104,476	(6,563)	97,913	-	-	-	97,913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五及二五)	(1,608)	1,608	-	-	-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五)	-	-	-	-	-	-	4,563	-	4,563	-	4,563	-	-	-	4,563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33,892)	-	-	-	-	-	-	(33,892)	-	(33,892)	-	-	-	(33,892)	-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附註二十)	-	3,050	-	-	-	-	-	9,484	12,534	-	12,534	-	-	-	12,534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9,085	\$ 234,600	\$ 51,369	\$ 50,361	\$ 169,393	\$ 75,253	\$ 3,635	\$ 57,279	\$ 711,641	\$ 14,136	\$ 725,777	-	-	-	\$ 725,77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吳宗儒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3,839	\$ 133,2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395	59,346
A20200	攤銷費用	5,061	5,4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7,652)	(18,743)
A20900	利息費用	20,240	3,781
A21200	利息收入	(6,620)	(4,712)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7,647	3,5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7,862	8,7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22	15,553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407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1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5,038)	4,7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33	(1,05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5,609	(61,323)
A31150	應收帳款	(4,324)	(2,8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	(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1	(8,939)
A31200	存 貨	(3,879)	9,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967)	(9,630)
A32125	合約負債	(1,947)	(156)
A32150	應付帳款	(5,247)	1,9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64)	9,9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28)	(20,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81)	17,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1,217	147,1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61	5,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835)	(\$ 2,2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248)	(44,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395</u>	<u>105,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增加)減少	(25,613)	75,19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9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88)	(65,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	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41)	(4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56)	(4,053)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990	145,7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503</u>	<u>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904)</u>	<u>151,6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319	(20,3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88)	(17,1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6,66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676)	(131,26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5,28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價款	9,4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u>-</u>	<u>(2,46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759)</u>	<u>(236,5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663)</u>	<u>(4,36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8,069	15,8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5,438</u>	<u>219,58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507</u>	<u>\$ 235,4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吳宗儒



附件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108年4月17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將轉讓及轉換期限均由3年延長為5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訂於2017年12月15日。 第一次修訂2018年10月22日。</p>	<p>第十條 效，並得報經效，並得報經董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訂於2017年12月15日。 第一次修訂2018年10月22日。 <u>第二次修訂2019年5月13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長審議，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一、訂定或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訂定或修訂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p> <p>十一、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p> <p>除第十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長審議，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一、訂定或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訂定或修訂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十一、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p> <p>除第十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p>	<p>1.將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規定，修正為第二季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始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2.新增財務報告需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在任者計算之。	在任者計算之。	
<p>第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十條修訂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十六條修訂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訂於2012年7月1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09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訂於2012年7月1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09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2019年8月12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2020年3月26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捨去不計)，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
新股發行股)/(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視情況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訂於2020年3月26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8.</p> <p>(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p> <p>(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p> <p>(i)與他公司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p> <p>(ii)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0(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p> <p>(iii)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p>	<p>8.</p> <p>(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p> <p>(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p> <p>(i)與他公司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p> <p>(ii)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0(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p> <p>(iii)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8條修正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p> <p>(iv)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p> <p>(v)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103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105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p>	<p>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p> <p>(iv)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p> <p>(v)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103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105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p> <p><u>(c) 本章程第7條所規定的保留新股由員工承購，以及第8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u></p> <p><u>(i) 當本公司係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係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u></p> <p><u>(ii)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u></p> <p><u>(iii)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u></p> <p><u>(iv) 因進行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之股份轉換（其定義係指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以下稱「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u> 或</p> <p><u>(v)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u></p>	
<p>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p>	<p>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u>認購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購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述之催告，認購人不照繳者，即失其</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法第142、266條第3項條修正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得向認購人請求賠償。</u>	
<p>3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32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p> <p>(a)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103條以發行已繳足股款之新股方式為之；</p> <p>(b)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105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p> <p>(c)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p> <p>(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p> <p>(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3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32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p> <p>(a)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103條以發行已繳足股款之新股方式為之；</p> <p>(b)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105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p> <p>(c)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p> <p>(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p> <p>(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u>(g) 股份轉換。</u></p>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29條修正之。
<p>38. (c)</p> <p>(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38. (c)</p> <p>(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u>股份轉換</u>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之。
<p>58.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p> <p>(b)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p>	<p>58.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u>(a) 決議同意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以下稱「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決議；</u></p> <p><u>(ba)</u>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p>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12條修正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p> <p>(c)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p> <p><u>(cb)</u>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p> <p><u>(de)</u>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59.</p> <p>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p>	<p>59.</p> <p><u>(a)</u>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p> <p><u>(b)</u> 股東為第58條或及本條(a)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u>(c)</u> 股東依第58條(a)項或及本條(a)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12條修正之。</p>
<p>78.</p> <p>(a)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經營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並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且得採行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p>	<p>78.</p> <p>(a)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經營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並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且得採行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1項、第2項修正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任或公共利益之措施。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p> <p>(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p> <p>(c)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p>	<p>益之措施。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p> <p>(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p> <p>(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p> <p>(d) <u>公司進行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分割（以下統稱「併購」）時，董事會應為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本公司董事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u></p>	
<p>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p>	<p>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u>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修正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等內血親（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117.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a)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b)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17. (a)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i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ii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iiie)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ivd)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v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vi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viig)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viiih)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x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x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xik)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x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b) <u>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31條第7項、第38條第2項修正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 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 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 依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併購 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 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 出報告。本項應發送股東之 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 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 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 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十條第三項第六點：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第十條第三項第六點：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九次修訂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九次修訂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p>	<p>添加本次修訂實施日期</p>

附件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p> <p>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按月計息及繳息。</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二項之限制，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得不計利息。</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p> <p>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按月計息及繳息。</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二項之限制，惟每筆貸款<u>額度</u>期限自<u>董事會通過</u>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得不計利息。</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改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額度期限應以董事會通過日為計算基準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5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8 年 11 月 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5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8 年 11 月 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p>	<p>添加本次修訂實施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委託經營、共同經營、營業讓與或受讓、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委託經營、共同經營、營業讓與或受讓、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1. 配合新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相關文字。</p> <p>2.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p>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西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西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